

兴安盟财政局文件



兴财购〔2022〕7号

关于清理整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 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管理的通知

盟本级各预算单位，各旗县市（开发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提升专家评审专业化水平，更好地发挥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裁判员”作用，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近日组织开展全区范围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清理整顿工作，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清理整顿政府

采购评审专家库的通知》（内财购〔2022〕60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通知》（内财购〔2022〕413号）转发给你们，请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按照上述文件相关要求，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清理整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通知
2.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
